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29號

原告 達民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景勝

訴訟代理人 江大寧律師

被告 鄭羽珊

鄭雅文

鄭秀玲

鄭羽涵

劉淑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冠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職業災害補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劉淑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劉淑雲負擔1/5，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劉淑雲如以22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

01 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2 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原告起訴時原以鄭羽（誤繕為雨）珊、鄭雅文、鄭文豪、鄭  
04 秀玲、鄭羽婷、鄭宗霖、鄭羽涵、劉淑雲為被告，聲明請  
05 求：「(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07 上開給付，如其中任一被告已履行給付義務，其餘被告就該  
08 被告履行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9 假執行。」（專調卷第7至9頁）。

10 三、嗣於訴狀送達後，撤回對鄭文豪、鄭宗霖、鄭羽婷之起訴  
11 （專調卷第75頁、本院卷第27頁），並變更請求如附表所示  
12 （本院卷第118頁），又未受撤回之被告並無異議而為本案  
13 之言詞辯論，視為同意原告之變更，自應准許。

## 14 貳、實體事項：

###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被繼承人鄭又銓原受僱於伊，於民國111年8月10日因職業災  
17 害死亡（下稱系爭事故）。嗣鄭又銓之繼承人即被告與伊於  
18 111年11月15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成立勞資爭議調解（下  
19 稱系爭調解），被告亦同意除新制勞工退休金外，就系爭事  
20 故所生職災補、賠償爭議部分，已以伊給付1,100,000元作  
21 為終局性和解，被告並表明拋棄系爭事故其餘請求。

22 (二)伊已於111年12月2日、112年1月6日依系爭調解內容給付60  
23 0,000元、500,000元予被告鄭羽珊（下稱甲給付），可認伊  
24 已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給與被告職業災害補償（下  
25 稱職災補償）。

26 (三)惟被告於系爭調解後，仍就系爭事故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7 （下稱勞保局）申請遺屬年金給付，致勞保局以伊未依規定  
28 為鄭又銓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職災）投保手續且勞  
29 工遭遇職業傷病，並請領職業災害保險死亡給付為由，令伊  
30 繳納給付金額1,251,520元，經伊於113年1月8日繳納（下稱  
31 乙給付）完畢。

01 (四)伊既向勞保局為乙給付後，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02 (下稱災保法)第36條第1項、第2項符合勞基法第59條得主  
03 張抵充之要件，故得依災保法第36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請  
04 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甲給付。

05 (五)況被告已受領甲給付，卻又申請遺族年金，即就系爭事故重  
06 複受領2筆補償金額，可認被告就甲給付亦屬不當得利，而  
07 應返還。故依災保法第36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民法第17  
08 9條擇一請求返還1,100,000元，被告就該等給付負不真正連  
09 帶之給付義務。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 10 二、被告則以：

11 (一)系爭調解係兩造就系爭事故所生民、刑事請求權一切爭議為  
12 一次性處理，未就個別請求做計算或認定，性質屬創設性和  
13 解。原告係基於和解契約所為之給付，難認屬依勞基法向伊  
14 為職災補償，自不得主張抵充。

15 (二)系爭調解過程並未就「調解成立後，伊不得再請領職災遺屬  
16 年金」為告知或約定，伊亦非法律專業，調解金額既未記載  
17 計算方法與分配方法，若解為伊已透過調解向原告請領職災  
18 補償並免除原告一切責任，另允許原告得據此主張抵充，將  
19 有違契約平等與誠信原則。

20 (三)伊係因系爭調解受領甲給付，屬有法律上原因，原告不得依  
21 民法第179條請求返還。

22 (四)縱認甲給付屬原告對伊所為之職災補償，且原告得主張抵  
23 充，然被告鄭羽珊、鄭雅文、鄭秀玲、鄭羽涵(下稱鄭羽珊  
24 等4人)均未實際領取遺屬年金，難認前開人等需負返還義  
25 務；而被告劉淑雲亦僅以實際受領之遺屬年金為返還範圍。  
26 復依民法第271條，5人平均分受之下，劉淑雲就甲給付僅按  
27 平均受分配220,000元，返還上限就亦以220,000元為限。

28 (五)且系爭調解內容尚包含職災以外之「加班費」及「未覈實投  
29 保勞健保部分之損害賠償」，倘以前開爭議項目平均分配計  
30 算，劉淑雲實際屬因職災而受領之金額，僅為220,000元之  
31 1/4即55,000元，實僅需返還55,000元，並聲明：(一)原告之

01 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 03 (一)系爭調解屬認定性和解。

04 1.按當事人以他種法律關係或以單純無因性之債務約束等，替  
05 代原有之法律關係而成立者，固屬創設性之和解；惟倘以原  
06 來之法律關係為基礎，相互讓步而意思合致，因不失其債之  
07 同一性，則為認定性和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76  
08 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查鄭羽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時，就請求調解事項曾填載「未  
10 投勞健保、勞健保死亡補償、勞退6%補償、職災死亡補  
11 償、加班費」等項，嗣成立調解方案第1、4項分別為：「勞  
12 資雙方就本職災補賠償爭議案以110萬元作終局性和解，勞  
13 方遺屬除新制勞工退休金外，其餘請求權均拋棄，不再訴求  
14 主張。」、「本案經勞資雙方履行協議內容後，均就本案其  
15 餘請求權拋棄並不再對任何一方有任何爭執，並放棄民事求  
16 償權、刑事責任之自訴、告訴(發)權利暨及行政上之主張  
17 (如已申訴、檢舉，並同意一併撤銷)。」等節，有調解申  
18 請書、調解筆錄在卷可查（本院卷第73至74、41至42頁）。

19 3.依上，可認兩造就系爭事故、原告未替鄭又銓覈實投保、加  
20 班費等爭議（下稱系爭爭議），均已達成和解，約定原告給  
21 付被告1,100,000元後，雙方均願拋棄其餘民、刑事請求權  
22 及行政上主張。兩造既係就系爭爭議，以同一法律關係為基  
23 礎，就相關權益與給付金額相互讓步而意思合致，應認係成  
24 立認定性和解。

25 4.而原告就系爭事故應負之雇主補償責任，既屬系爭調解之爭  
26 議解決範圍內，則原告依系爭調解所為之給付，亦應認屬原  
27 告依勞基法第59條給與被告之職業災害補償。

#### 28 (二)原告未因系爭調解拋棄本件返還請求權。

29 1.按「投保單位未依第12條規定，為符合第6條規定之勞工辦  
30 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  
31 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

01 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  
02 「投保單位已依前項規定繳納者，其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  
03 付得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  
04 償。」，分別為災保法第36條第1項、第2項所規定。

05 2.次按「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  
06 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  
07 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  
08 還。」，亦為災保法第90條第1項所規範。

09 3.復和解之範圍，應以當事人相互間欲求解決之爭點為限，至  
10 於其他爭點，或尚未發生爭執之法律關係，雖與和解事件有  
11 關，如當事人並無欲求一併解決之意思，要不能因其權利人  
12 未表示保留其權利，即認該權利已因和解讓步，視為拋棄而  
13 消滅(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97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4.經查，兩造於系爭調解磋商過程，就「被告就系爭事故，如  
15 嗣後向政府機關請求行政給付獲准，原告得否請求返還」乙  
16 事，既未進行討論，且於調解成立時，原告基於災保法第36  
17 條、第90條之返還請求權，因法律要件未成就，猶屬尚未發  
18 生之權利，難認原告於本件主張之返還請求權，屬兩造欲以  
19 系爭調解一併解決之爭點，亦不因系爭調解有概括拋棄民事  
20 請求權之記載，即認原告已於調解時拋棄前述返還請求權。

21 (三)原告得依災保法第36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請求劉淑雲返  
22 還220,000元。

23 1.被告5人就系爭調解之和解金債權各為220,000元。

24 (1)、經查，鄭羽婷於105年11月16日受收養，至系爭調解成立  
25 時，其與本生父親即鄭又銓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法處於  
26 停止狀態，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查(專調卷第163至165  
27 頁)，鄭文豪與鄭宗霖嗣已拋棄繼承，復有家事公告查詢  
28 結果可證(專調卷第83至85頁)，則屬鄭又銓繼承人者，  
29 僅有被告5人，堪可認定。

30 (2)、又依民法第271條前段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  
31 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1 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從而，被告5人就系爭調解  
02 所生對原告之和解金債權，為可分之給付，無法律另有規  
03 定或契約特別約定之情況下，自應由債權人各員平均分  
04 受，則被告5人每人應各得220,000元之和解金債權【計算  
05 式：1,100,000÷5=220,000】。

06 **2.原告依災保法第36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僅得向劉淑雲**  
07 **請求返還220,000元。**

- 08 (1)、又原告已依系爭調解為甲給付，劉淑雲於系爭調解後，曾  
09 以本人名義，就系爭事故向勞保局申請遺屬年金給付，勞  
10 保局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115年3月16日已給付劉淑雲遺  
11 屬年金641,404元，勞保局另認定原告未依規定為鄭又銓  
12 辦理職災投保手續，且勞工已因職業災害死亡並請領職災  
13 保險死亡給付，遂令原告繳納給付金額1,251,520元，原  
14 告已於113年1月8日繳納完畢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本  
15 院卷第402頁），可認定為真實。
- 16 (2)、從而，本件原告既以甲給付，向被告為勞基法第59條之補  
17 償，並於勞保局發給劉淑雲職災死亡給付後，依行政處分  
18 依災保法第36條第1項繳納1,251,520元完畢（專調卷第18  
19 9至190頁），自得依災保法第36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  
20 於劉淑雲領取保險給付後，請求返還抵充之金額，此乃權  
21 利正當之行使，無違背契約平等與誠信原則。
- 22 (3)、再依災保法第90條第1項，既僅限受領保險給付者，始屬  
23 雇主得行使返還請求權之對象，且鄭羽珊等4人，皆無因  
24 領得遺囑年金有重複受領補償，自無不當得利情形。另遺  
25 囑年金之請領資格，業經法律明文限制，性質非屬遺產，  
26 自無類推適用民法繼承規定，令劉淑雲受領遺囑年金後，  
27 尚須平均分配予鄭羽珊等4人之理，則原告於本件向鄭羽  
28 珊等4人所為之返還請求，均無理由。
- 29 (4)、再查劉淑雲就系爭調解，僅受領220,000元之職災補償，  
30 縱劉淑雲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115年3月16日所獲遺囑年  
31 金，已逾上開金額，原告仍僅得就220,000元之抵充金額

01 請求其返還，蓋逾此範圍，劉淑雲並無重複受領補償或不  
02 當得利情事，無從依災保法或民法第179條請求返還。

03 (5)、從而，原告可依災保法第36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請求劉  
04 淑雲返還220,000元，其餘依民法第179條所為同一請求，  
05 即毋庸再予審究。

06 (6)、被告固辯稱：系爭調解除職災補償外，尚包含其他爭議，  
07 故劉淑雲實際受領之職災補償金額僅為55,000元（本院卷  
08 第279頁），惟兩造就系爭爭議係成立概括給付約定，未  
09 就各爭議逐一議定分配比例，實難逕依被告片面主張，逕  
10 認職災補償僅占和解金之1/4，而認劉淑雲僅需返還55,00  
11 0元，被告此部分所辯，不足為採。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災保法第36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請求劉  
13 淑雲給付2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  
14 日即114年3月8日起（於114年2月25日為寄存送達，經10日  
15 於000年0月0日生效，專調卷第131頁，故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6 日為114年3月8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18 予駁回。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1 六、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22 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部  
23 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  
24 不予准許。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25 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原告變更後訴之聲明

04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  
05

- 一、被告鄭羽珊應給付原告1,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鄭雅文應給付原告1,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鄭秀玲應給付原告1,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被告鄭羽涵應給付原告1,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五、被告劉淑雲應給付原告1,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六、上開五項給付，如其中任一被告已履行給付義務，其餘被告就該被告履行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
- 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